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3人，陈志祥董事、王志成董事视频参加会议，因工作原因，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均授权委托朱承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李银香董事授权委托李锡元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板块资源获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能源公司未分配利润。“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83.36亿元资本金，其中2022年增加不超过50.36亿元资本金。最终增资金额以新能源公司“十四五”末及2022年底资产总额，结合新能源公司实际

发展情况，按照不超过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比例来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北能源2022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2.45元/股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